

达州市县级城市 2021 年 4 季度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及 2021 年下半年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根据川环办函〔2021〕72 号、达市环办发〔2021〕64 号文件要求，2021 年 4 季度宣汉、开江、大竹、渠县、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，2021 年下半年万源市对县级城市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。监测结果表明：2021 年 4 季度全市 5 个县级城市 6 个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源地（宣汉徐家坡水源地、开江宝石水库、大竹乌木水库和龙潭水库、渠县松林口水源地、万源市偏岩子水源地）水质达标，同比、环比无变化；2021 年下半年万源市（备用）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源地观音峡水质达标，同比、环比无变化。

地表水水源地参考指标：宣汉徐家坡、渠县松林口、万源市偏岩子粪大肠菌群达标；开江宝石水库、大竹乌木水库和龙潭水库粪大肠菌群、总氮达标。

表 1：2021 年 4 季度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本季超标污染物	
			本季	上季	去年同期	评价指标	参考指标
宣汉县	徐家坡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开江县	宝石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大竹县	乌木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	龙潭水库	湖库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渠县	松林口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万源市	偏岩子	河流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	—
注：1. 城市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； 2.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：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河流总氮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； 3. 参考指标单独评价：河流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，湖库型水源地参考指标为粪大肠菌群和总氮。							

表 2：2021 年下半年达州市县级城市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结果

城市	水源地	水源地 类型	水质评价结果			
			2021 年 下半年	2021 年 上半年	2020 年 下半年	2021 年下半年 超标污染物
万源市	偏岩子	地下水	达标	达标	达标	—
注：1. 城市集中式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III 类标准； 2. 地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项目为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的常规指标（39 项）。						